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
项目

项 目 编 号 华水保许〔2018〕14号

建 设 地 点 华坪县兴泉镇兴泉村12组

验 收 单 位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华坪县水务局 华水保许〔2018〕14号，2018年11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华坪县主持召开了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特邀省级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位于华坪县兴泉镇兴泉村12组,行政区划隶属华坪县兴泉镇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25'50''$,北纬 $26^{\circ}38'30''$ 。建设场地以130m处有大干段道路及丽兴段道路,项目区距离华坪县城公路里程约20.8km,距离兴泉镇政府约镇3.6km,工程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总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占地面积0.39公顷,净用地面积0.39公顷,无代征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215平方米,绿化率12.82%,容积率0.824,建筑密度82.44%;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1栋(1F)(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生活用房、发酵车间、原料堆放车间等)、成品堆放车间1栋(1F);场地硬化、绿化及其它相

关配套设施等。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0.39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32 公顷，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 0.02 公顷，绿化区占地面积 0.05 公顷。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由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建设，工程总投资 9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华坪县水务局以“华水保许〔2018〕1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0.32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32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2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7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完工后编制完成，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进行现场调查，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构筑物区周边实施了排水明沟240米，排水涵管15米，沉淀池1口。（2）植物措施：绿化区植物绿化0.05公顷。（3）临时措施：临时彩钢板围挡270米，临时排水沟240米，临时沉砂池1口；临时措施现状已拆除。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14.19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完成投资5.62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措施完成投资8.57万元。在水土保持完成投资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4.20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4.00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2.19万元，独立费用3.34万元，基本预备费0.24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22万元（2240元）。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并发挥效益，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2.01，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为12.82%。项目区各项指

标均能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属于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内部原则上不得安排绿地，因生产工艺等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本项目为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按“国土资发〔2008〕24号”规定和主体工程规划适当调整，调整为12%；项目实际林草覆盖率为12.82%，能够达到调整后的目标值。

（五）验收结论

华坪县中心镇梭罗农村经济合作社有机肥生产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地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通过本次验收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及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防护体系。目前，项目各项工程资料齐全，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六）后续管护要求

（1）项目绿化区存在局部区域植被覆盖不高，易被雨水侵蚀，建议加强植被恢复区域的抚育管理和补植补种工作；

(2) 加强对项目建设区内的日常巡查、清淤工作，特别是在雨季，加强项目建设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工程措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3) 运行过程中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组长：

日期：2022年9月9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熊洪武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熊洪文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成 员	杨丽宁	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贾 涛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熊锦升	云南苗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刘 海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 公司	高级工 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刘艳琴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